

温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温应急〔2021〕13号

温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深入开展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局，省部属在温和市属企业：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工贸企业防范有限空间事故能力，按照《浙江省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浙安委〔2020〕10号）的统一部署，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工贸行业深入开展有限空间专项整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目标和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全市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在全市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行业全面开展有限空间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防控。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涉及到的有限空间进行全面排查、辨识确认、隐患治理、风险防控，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严格规范有限空间作业行为，严厉打击有限空间违法违规作业；强化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工作，普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严防有限空间安全事故发生，坚决遏制因盲目施救造成事故扩大，确保全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整治时间和步骤

全市深入开展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专项整治时间自即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与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一致）。本次专项整治不分阶段、不分步骤，市局将再动员再部署；各地要坚持边动员部署、边排查整治、边总结提升，把宣传发动、自查自改、执法问责、隐患督改、风险防控、巩固提升贯穿专项整治全过程。

三、整治重点和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强化对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的组织领导。有限空间作业易引发群死群伤事故。由于产业结构的特点，我市工贸行业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门类多、数量多、基础薄弱（小微企业居多），各地要从安全风险防控的角度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进一步强化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将专项整治与全省、全市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和全市企业安全风险排查普查工作结合起来；要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责任链条，全面有效防控有限空间安全风险，细致排查治理有限空间作业事故隐患，进一步健全安全监管机制、事故防控措施和信息化、数字化监管手段，不断巩固和提升我市工贸行业安全管理水平。

（二）坚持突出重点，进一步深化有限空间辨识确认工作。有限空间辨识确认是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的前提条件，从历年来我市发生的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事故来看，未能及时辨识出有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各地要督促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面履行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责任，切实提升企业有限空间辨识能力，严格按照《工

贸企业有限空间参考目录》(附件 1) 等规范和标准对企业所有有限空间进行一次全面排查确认;要区分出坑、沟、槽、池、井、管(道)、罐、箱、炉、室、仓(斗)、塔(釜)等不同的有限空间,并重点筛查每个有限空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时全面排查辨识出各类安全风险;按照要求进行分类登记造册,建立企业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确保无遗漏、无盲区,并及时更新。各地要加大底数摸排力度,认真查遗补漏,尤其要加强对轻工(农副产品、食品、造纸、酱腌菜、酒类生产加工等)以及有附属污(废)水处理系统的企业的排查,进一步健全完善本地工贸企业有限空间监管台账。各地要将《温州市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企业汇总表》(附件 2)于 4 月 30 日前报送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处,联系人:池为东,联系电话:88960822。

(三)着力强化监管,进一步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各项措施。在做好有限空间辨识确认工作的基础上,各地要进一步推动《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9 号)、应急管理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应急厅函〔2020〕299 号)的落实落地;要督促有关企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制、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作业前检测检验制度,配置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通风检测仪器装备;要督促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大现场安全管理和外委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范从业人员操作行为,严格落实个人防护和现场作业监护措施,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要督促企业作业前制定作业方案及预案,严格落实作业审批、专项安全培训、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以及“先通风、再检测、

后作业”要求和现场监护等措施；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认真对照开展自查自纠，对自查发现的风险隐患和问题，造册登记，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销号清单和隐患排查整治公示制度，并按照“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要求全部整改到位，实现动态闭环管理，及时整治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四）持续重拳出击，进一步加强有限空间执法监督工作。

各地要依据《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认真对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执法检查表》（附件 3）和《温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转发〈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河北、辽宁、甘肃工贸行业专项执法督导工作情况的通报〉的通知》要求开展专项执法，严厉查处有限空间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针对有限空间作业事故易发多发的实际情况，聚焦有限空间重大安全风险，进一步加强对重点企业的监管执法，监督企业落实高危作业票证制度，切实做到先通风、后监测、再作业，及时纠正和消除违法行为，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对执法中发现的所有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敢于动真碰硬，该处罚的处罚、该停产的停产、该关闭的关闭；严格落实“四个一律”执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媒体曝光等措施，强化执法震慑力。对构成《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中“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未落实作业审批制度，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两类重大事故隐患的，要依法依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整改，对拒不整改或由此引发事故的要按照刑法修正案（十一）有关条款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五）不断夯实基础，进一步强化有限空间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工作。各地要广泛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科普宣传和事故警示教育，充分利用各种传统媒介与新媒体平台，结合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宣传周、送安全进企业等活动，普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提高企业和公众安全意识；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中高危行业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要针对有限空间事故盲目施救问题突出的情况，督促各地各企业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认真落实岗前培训，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知识；督促企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并按规定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全体从业人员的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发生意外时能够科学施救、安全施救，坚决杜绝盲目施救，避免造成事故扩大化。

- 附件：1.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参考目录
2. 温州市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企业汇总表
3.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执法检查表



附件1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参考目录

序号	行业	涉及的有限空间
一	冶金	<p>1. 工艺炉窑：均热炉、热风炉、高炉、转炉、电炉、精炼炉、加热炉、退火炉、常化炉、罩式炉、沸腾炉、干燥机、回转窑等；</p> <p>2. 槽罐：燃料罐、氮气球罐、重油罐、汽油罐、碱水罐、鱼雷罐、铁水罐、钢水罐、中间罐、渣罐等；</p> <p>3. 煤气相关设备设施：发生炉、管道、煤气柜、排水器房、风机房、煤气排送机间、阀门室等；</p> <p>4. 地坑：精炼炉地坑、铸造坑、泵坑等；</p> <p>5. 公辅设备设施：锅炉、锅炉过热器；空分塔、水冷塔；使用六氟化硫的高压电控室；电缆坑（井）、地下液压室、地下油库、焦炉地下室；污水处理池（井）、密闭循环水池、地下排污隧道；给排水等管道；磨机、一二次混合机、环冷风箱；脱硫塔、脱硫浆液箱、脱硫流化底仓、料仓、料斗、除尘器、烟道等。</p>
二	有色	<p>1. 工艺炉窑：铸造炉、保持炉、煅烧炉、铝台包、回转窑、石灰炉、熔盐炉、余热锅炉等；</p> <p>2. 槽罐：压缩空气储罐、真空罐、酸减罐、分解罐、沉降罐、母液罐、稀释罐、精制液体罐、煤气站电捕集罐、车载储槽、电解槽等；原燃料储罐、原料仓；</p> <p>3. 公辅设备设施：锅炉、除尘器、烟道；蒸汽缓冲器、</p>

		压煮器、蒸发器、淋洗塔、沉灰室等；生产铝粉、锌粉雾化室等；污水处理池（井）、地下排污隧道等；煤气、给排水等管道；冷却机、磨机、脱硅机等。
三	建材	<p>1. 工艺设备：预热器、分解炉、蒸压釜、篦式冷却机、回转窑、增湿塔、冷却机、烘干机、热风炉、立式磨、球磨机、选粉机、分离器；</p> <p>2. 煤气相关设备设施：电捕集罐、煤气发生炉及上部密闭空间、排水器室、煤气排送机间、净化设备等；</p> <p>3. 储库：储罐（仓）、料仓、煤粉库（地坑、仓）、筒形储存库等；</p> <p>4. 公辅设备设施：锅炉、管道、收粉器、喷雾干燥塔等；除尘器、烟道等；电缆沟、电梯井道等；地坑、水塔（水箱）、蓄水池、窨井、下水道、污水处理池（井）。</p>
四	机械	<p>1. 工艺设备：电炉、冲天炉、工频炉、精炼炉、退火炉、加热炉、燃气（电）干燥炉、保护气氛热处理炉等；</p> <p>2. 槽罐：电镀（氧化）槽、酸碱槽、油槽、电泳槽、浸漆槽，储料仓、贮罐、油罐、液氨罐等；</p> <p>3. 公辅设备设施：塔（釜），锅炉、压力容器、管道、烟道、地下室、地下仓库、地坑、地下润滑油室、电缆沟、电缆井等；喷漆室、探伤室、铸造坑、除尘器室等，煤气（天然气）转供设备、煤气发生炉等；污水池（井）、下水道、窨井、地下蓄水池等。</p>
五	轻工	<p>1. 工艺设备：玻璃窑炉、隧道窑、马蹄炉、退火炉、煤气发生炉、碱回收炉、烤炉、烘缸、汽提塔、脱硫塔、</p>

		<p>干燥塔、蒸煮塔、氧漂塔、漂白塔、卸料塔、喷放仓、料仓、预蒸仓、反应仓、腌制池等；高压均质机、麻石除尘器、干燥机、水力碎浆机、转鼓、蒸球、喷方仓、预浸器、分离器、流浆箱、黑液槽、汽鼓、汽包、澄清器、消化器、粉碎回收容器等；</p> <p>2. 槽罐：原材料罐、贮糖罐、浸出罐、分离罐、浓缩罐、维持罐、糖化罐、层流罐、调浆罐、发酵罐（池）、种子罐、流加糖罐、维持罐、消泡沫剂罐、结晶罐、奶罐、储油罐、浸出罐、蒸发罐、浓缩罐、分离罐、厌氧罐、饱和罐、酒母罐、储酒罐、酸碱罐、过滤罐、搅拌混合罐、脱色桶等，冷水储槽等；</p> <p>3. 公辅设备设施：污水池（沟、槽）、盐液池、水处理池、沼气池（罐）、中和池（桶）、浆池等，原材料仓、恒温库、速冻库（箱）、冷库、蒸发脱水干燥房、地下泵房等，除尘器（沉降室、布袋除尘器等）、烟道等。</p>
六	纺织	<p>1. 纺纱工序：清棉设备、清梳联合机设备的混棉箱体；</p> <p>2. 织造工序：浆纱机、浆染联合机的烘箱部分；</p> <p>3. 染整工序：退煮漂联合机、烧毛机、轧染联合机、热熔染色联合机、碱减量机、液流染色机、气流染色机、经轴染色机、筒子纱染色机、绞纱喷射染色机、绞纱箱式染色机、筒子纱射频烘干机、绞纱烘干机、成衣染色机、散毛染色机、散毛烘干机、罐蒸机等设备的封闭、半封闭干燥箱、房部位；</p> <p>4. 公辅设备设施：锅炉、纺织空调系统的送回风道、</p>

		除尘室、滤尘室以及消防水箱（池）、除尘地沟（道）、化粪池、蓄水池、窨井、电缆沟、电梯井道等。
七	烟草	<p>1. 工艺设备：烘丝筒、润叶（梗）筒、加香（料）筒、滚筒干燥机、浸渍器、流化床、真空回潮机、烟丝膨胀焚烧炉、箱式储丝（叶、梗）柜；</p> <p>2. 公辅设备设施：香精香料配制罐、二氧化碳储罐、空压分气缸、真空罐、蒸汽分汽缸、储油罐等；消防水塔（水箱）、锅炉、省煤器锅炉排烟管道、软水箱、除氧水箱、热力除氧器钠离子交换塔、中央空调风柜（风管）除尘器；地下电缆沟、地下室、管道阀门井；烟道、冷库、电梯井道；下水管道、地下水池、污水处理水池等。</p>
八	商贸	窨井、下水管道、管道阀门井、电梯井道、储罐、锅炉、污水井、化粪池、粮库（仓）、冷库等。
九	通用	各类井（电缆井、污水井、窨井等）、池（污水池、化粪池、沼气池、蓄水池、腌渍池等）、地沟、暗沟、坑道、下水道、地窖、地下室等。

注：本参考目录未能涵盖的，但经企业辨识、认定为有限空间的，可参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进行管理。

附件2

温州市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有限空间名称	有限空间（作业）数量	完成风险管控体系建设（是、否）	外包作业（是、否）	安全负责人	手机号码

备注：有限空间名称参照应急管理部《有限空间作业指导手册》填报；涉及多种类型的，可选择主要的进行填报，但总数量填报不能遗漏。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执法检查表

执法检查单位(盖章): _____

检查人员: _____

检查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企业名称 (地址):		执法依据	执法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1	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 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2	工贸企业应当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3	工贸企业应当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 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4	工贸企业应当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 and 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p>
5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存在的危险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规定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6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p>
7	工贸企业将有限空间作业发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应当发给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承包方，并与承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p>

	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	<p>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其他安全问题（可另附页）：			

注：本表的第 1、2、3 项检查项目，涉及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如果检查时发现问题，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法。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陈建明常务副市长、
吴曙光副秘书长。

温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日印发
